



法兰克王国的王权论略

作者: 李秀清

[来源: 作者授权本站首发论文电子版 | 点击数: 2523 | 更新时间: 2006-5-29 | 文章录入: yinduasan]

法兰克王国的王权论略*

李秀清

本文原载何勤华主编:《20世纪西方宪政的发展及其变革》,法律出版社2005版,第367-383页。

感谢作者授权本网首发论文电子版。

一、早期的习俗

在传统习俗中,日耳曼人注重人的个性,这反映到政治上,就是早期的日耳曼人并没有中央集权的政府。虽然他们根据出身推举国王,根据勇力选拔将军,但是国王不能一意孤行,将军也必须以身作则才能统率士兵。在日耳曼人中,小事由酋帅们商议,大事则由全部落议决,民众虽有最后决议之权,但应由酋长们事先彼此商讨。会议的召开日期是固定的,或在新月初上之时,或在月盈之时。但若有紧急事务则不在此例。当召集会议时,他们经常不能立刻集合,而需要费两三天时间才能举行,这既是因为交通不便之故,更是由于日耳曼人自由自在的个性所致。当大家带着武器就坐会场开会时,由祭司负责维持会议秩序,并在会议召开时依照年龄、出身、声望或口才等,推选出一名有说服力这在会议上发表讲话(似乎类似于后世的宣读提案),再由所有与会者直接表决。他们以啧啧的叹息声表示对讲解者意见的不满意,以挥舞手中的矛表示对讲解者意见的同意和对他的尊敬。[1]

日耳曼人入侵罗马帝国初期,因其人口少,不足以组成一个国家,正确地说,甚至不能联合成同盟。但来自罗马帝国和其他日耳曼部落的威胁使日耳曼各部落内部的联系更为紧密,而且连续不断的战争使原来的部落首领(酋长)获得了较过去更高的权威,但在和平时期他仍然被搁在一边。因此,这个时期,部落首领更像罗马帝国的执政官,而不是国王。但是,战争时期首领的这种地位还是播下了将所有权力集中在一个人手中,并且出现原来与他平等而现在服从于他的一个群体的君主制的种子。在不断防御并进而侵略罗马帝国的过程中,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大众渴望征服和胜利的心理,加上在征战过程中内部上下合作的成功和罗马帝国的榜样,都对日耳曼国家(包括法兰克王国)的形成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原来的和平时期缺乏权威的状况也不复存在。[2]于是,出现了国王,并以此为基点,形成王国内部自上至下的机制,这样,王国的权力归属及行使渐自成体系。

二、国王的产生

各日耳曼王国最初的国王，大多为在战争期间英勇善战的军事首领。当他们在罗马帝国定居之后，这些首领的地位开始发生变化。

法兰克人也并不例外，他们就是在几位公爵的带领下来到莱茵河左岸罗马行省的，但不能确定谁为法兰克人的第一个国王。一般传说，法兰克人在渡过莱茵河之后，按照村落和城镇推选出那些出身于本族中的头等的，也即最高贵家族的披着长发的国王。同样根据传说，以才干卓异和门庭高贵而超越流俗的克洛吉奥(Chlogio)曾是法兰克人的国王，据说墨洛维(Merovech)——查尔德里克(Childric, ? -481年在位)的父亲就是该家族的后裔。[3]

在法兰克王国初期，国王一般根据选举产生。这种选举在公共集会中进行，一旦选举出国王，他就被高高地举起在盾牌(shield)之上，[4]而且作为权威的象征，他将被授予矛和盾。这些出席集会者则发誓作为他的忠实追随者。民众集会可以推举国王，在有些情况下他们同样也可以废黜国王。比如，查尔德里克统治时期，因沉湎于酒色，且常侮辱法兰克人的女儿，法兰克人在将其驱逐之后一致选举罗马派来的军事长官埃吉迪乌斯(Egidus)为国王，在他统治法兰克人至第8个年头，当在安抚法兰克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之后，埃吉迪乌斯才将其朋友查尔德里克重新邀请回法兰克，两人联合为王实行统治。[5]

当然，我们不能将此时期的选举产生国王与现代意义上的自由民主的选举制度联系起来，事实上，无论是从被选举者的可选择范围还是从选举人的自由表达意思上看，法兰克国王的选举都具有那个时期的特色。

一方面，从被选举者的可选择范围看，国王的家族成员比任何其他人都更有权取得王位，当然妇女例外，因她无能力参与战争，故而不适宜成为统治者，但通过婚姻，她能传承这种权利。这是日耳曼人的家族法则适用于国家的一个例证，某种意义上说，王权即为国王家族的一项权利。只是这种家庭权利必须得到特殊成员组成的团体进行选举加以认可才能生效罢了。

另一方面，国王的选举者名义上为民众大会，而且也确实不能怀疑民众大会是选举产生国王的重要组织，但是参加这种集会的往往是高贵的和富有的成员，那些在内战中权力得到加强的大贵族们常要干涉国王的任命，有时甚至出现这种选任为某个贵族所操纵的局面。比如，575年，法兰克国王西吉贝尔特(Sigibert)被害，次年，公爵贡多瓦尔德(Gundovald)召集国王所统治过的人，将国王的年仅5岁的幼子查德勃特(Childebert)宣布为国王。[6]而民众大会被架空的另一情况是，当法兰克国王自己决意要将王国的权力授予某个继承人后，只是象征性地向王国的权贵们宣布一下他的这一决定而已。比如，约在580年前后，法兰克国王贡特拉姆(Guntram)在宣布他的侄子，即前述的另一个法兰克国王查德勃特为他的义子和继承人时就采取了这种仪式，《法兰克人史》对此事件有如下记载：

贡特拉姆国王将自己的长矛放在查德勃特国王的手中，说道：“这就是我将我的整个国家赐给了你的标志。靠着这个，你可以把我所有的城市置于你的统治之下，就如同它们是你自己的一样。因为由于我的罪孽，我这一支的男人已经一个不剩，只留下我弟弟的儿子你一个人。我拒绝其他一切的人来继承我，就由你作为继承人来继承我的全部国土吧！”……之后，当他们在宴会上一起出现的时候，贡特拉姆国王用下面的话向他的全体臣民发出告谕：“伙伴们！你们看，我的儿子查德勃特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大家要注意，不要再把他当作小孩子了。你们现在要抛弃你们的固执和骄横；因为他现在是一位你们应该为之服役的国王了。”[7]

因此，可以这样说，在墨洛温时期，所实施的是一种选举与世袭相混合的制度，即国王是因选举而产生，但他只是从王族中选出。[8]也就是，通过选举这种严肃方式，来表明具有王族血统的国王的领导地位是来源于高贵和富有的成员相互商讨的结果。[9]

481年，查尔德里克死亡，其子克洛维接替他统治王国。自此之后，墨洛温王朝的王权事实上就一直掌握在克洛维的后裔手中。

国王事实上的世袭制导致了将王国作为一个家庭的世袭财产一样传承，如同法兰克人的私法领域不采用长子继承制一样，王位及王国的财产也不采用长子继承制。克洛维国王之后，其四个儿子像分割王家财宝那样划分王国内的城镇。[10]但是，克洛维时期曾拟定了一个灭绝自己家族其他成员的计划，并且成功地执行此计划，因为他害怕，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法兰克人也许会选择他人做国王，他的儿子和继承人们也极力效仿他的做法，因此，兄弟、叔伯、侄子，甚至儿子、父亲都在不断地进行残害自己整个家族的阴谋。法律不断地分割王国，而恐怖、野心和残忍却又把王国重新统一起来。[11]此时期经常采取诸子共享王位的措施，在加洛林王朝时期也仍是如此。[12]如果国王没有男性的子孙，女儿也不能继承王位，而是由国王的兄弟继承。如果国王的一位兄弟先于其去世，死者的儿子们不能与其伯叔们一起被作为继承人加以考虑。有时，国王的私生子也如同合法的儿子一样有权继承王位，但因受教会的影响，他们基本上是被作为次级顺序的人选。没有子孙的国王也能将他的王国传给其某位亲戚。

根据日耳曼人的习惯，未成年人只是家庭的一部分，而非王国的一部分，因为这个缘故，在早期，国王的未成年儿子不能被宣布为国王，此种情况下，一般自然产生具有国王监护人性质的摄政，除非大贵族和宫廷长官们已经驾御国家的权力。[13]但是一旦他们能够携带武器，就可以成为国王。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克洛

[阅读全文](#)

上一篇文章：[意大利地区自治制度的宪法变革](#)

下一篇文章：[公法与私法划分起源研究](#)